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03083 号)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7 号), 涉及我市 2 家经营企业。现将抽检不合格经营企业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食堂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干辣椒”

(一) 抽检基本情况:

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干辣椒”经抽样检验,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食堂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食堂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系属初次违法, 无主观恶意, 且当事人已履行了索票索证义务,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同时开展自查, 向我局提交了排查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030828012 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食堂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立即进行认真分析, 查找原因。该食堂认为抽检不合格的“干辣椒”采购时不知道该食品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后有按要求保存，没有非法添加，抽检不合格不是该食堂的原因造成的。

####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大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采购的“干辣椒”的供应商是东莞市陆盛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已跟踪调查。

二、舜全电气器材（东莞）有限公司食堂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干辣椒王”

#### （一）抽检基本情况：

舜全电气器材（东莞）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干辣椒王”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舜全电气器材（东莞）有限公司食堂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舜全电气器材（东莞）有限公司食堂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鉴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系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当事人已履行了索票索证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同时开展自查，向我局提交了排查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法作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031014020号）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食堂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食堂认为抽检不合格的“干辣椒王”采购时不知道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后有按要求保存，没有非法添加，抽检不合格不是该食堂的原因造成的。

####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舜全电气器材（东莞）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干辣椒王”的供应商是广东诚兴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已跟踪调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4日